

參、前一年度（**108**年度）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參考附表 6：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（單位/萬元）	使用比率	備註
教師人事經費	1. 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。 2. 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 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20% 為限。	150	19.73%	
教學研究經費	1. 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 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117.5	15.46%	
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 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 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，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 1.5%。	62.9	8.27%	
工程建築經費	1. 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，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 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，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10% 為限。	46.9	6.17%	
軟硬體設備經費	1. 教學研究設備。 2. 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 維護費。	382.9	50.37%	
停辦計畫經費	1. 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。 2. 獎勵、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。			

備註：經費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。